

芜湖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芜科办〔2020〕47号

关于开展在孵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科技局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《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》（皖政〔2017〕52号），引导鼓励在孵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开发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，提高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能力，经研究，开展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请对象

我市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。

（二）补助内容

对企业 2019 年度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，对购置金额（原值）1 万元以上（含 1 万元）-10 万元以下（不含 10 万元），按其购置金额最高不超过 30% 予以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，补助资金用于企业研发。如补助资金总额超出预算，根据企业创新能力择优排序支持。

生产性设备、已申报市级以上及其他部门研发设备政策补助的、已转让的研发仪器设备，不得申报。

（三）申请材料

1. 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申请表；
2. 企业仪器设备购置清单表；
3. 研发仪器设备购置证明材料：

研发仪器设备的购置合同、购置发票复印件及对应的企业记账凭证、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。

购置合同所列的研发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/规格与发票、记账凭证以及附件清单上所列的必须一致，且真实有效。购置进口研发仪器设备的证明材料，需提供中文翻译说明、报关资料及按购买日汇率换算额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

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报送至所在孵化器，7 月 24 日前各孵化器统一报送至县（市）区科技局、开

发区科技管理部门。

（二）初审推荐

各县（市）区科技局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推荐申报。

（三）统一受理

各归口管理部门将推荐上报的推荐函、汇总表、申报书面材料各一式2份，于7月30日下午下班前集中报市民服务中心市科技局窗口。

（四）现场查看

对拟补助的研发仪器设备，市科技局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查看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窗口 杨娟 0553-2963109 17353737779

市科技局资配科 丁露 0553-3833603 17755393128

附件：1. 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申请表

2. 企业仪器设备购置清单表



芜湖市科学技术局

2020年7月13日印发

附件 1

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申请表

填表日期:

单位: 万元

企业名称 (全称)							
单位所处行政区域		市			县 (市) 区		
是否三证合一	☐ 是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	☐ 否	营业执照注册号		组织机构代码		税务登记证号	
法定代表人		电话		联系人		手机号	
通讯地址				电子邮箱			
企业类型 (可多选)		☐ 国有企业 ☐ 民营企业 ☐ 上市企业 ☐ 规上企业 ☐ 高新技术企业 ☐ 科技型中小企业					
企业上年销售收入			企业上年研发投入			其中: 用于研发的 仪器和设备支出	
购置设备总金额		金额: 万元					
申请市补助金额 (万元) (按 30%)							
申请补助经费的设备拟 投入研发项目名称		1.					
		2.					
		3.					
		4.					
		5.					
是否已享受企业所得税 加计扣除政策, 如未享 受请说明原因							

申请单位	(盖章) 企业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年 月 日	所在孵化器 审核意见	(盖章) 主要负责人(签字): 年 月 日
县(市)区、开发区 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意见	核查责任人(签字): 主要负责人(签字): (盖章): 年 月 日		
市科技局审批意见	审批金额		
	经办人(签字): 科室负责人(签字): 分管负责人(签字): (盖章):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企业仪器设备购置清单表

填表日期: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单价	数量	金额	凭证号	研发用途	购买年月	发票编号	申请市补助 金额
合计										

注: 1. 设备金额均填设备原值, 指不含税价格; 2. 购买年月以发票日期为准。